



專編第一編住宅社區第十七點附表四

附表四：住宅社區之公共設施完成時間

項目	設施內容	完成時間	備註
道路	全區主要道路與第一期計畫道路整地與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3
	各期計畫道路之整地與設施	依各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停車場	停車場之整地與設施（註2）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閭鄰公園 （含兒童遊 戲場、運動 場）	基地（整地含植生）與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學校（代用 地）	基地（整地含植生）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污水處理場	基地（整地含植生）及污水下水道主幹管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污水下水道分期管線	依各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污水處理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垃圾集中處 理場（含小 型焚化爐） （註 1）	基地（整地含植生）及垃圾處理設施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社區中心	基地（整地含植生）、服務及商業設施部分	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	註 4

註1：直轄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同意清運垃圾者，免設置垃圾集中處理場（含小型焚化爐）。

註2：本附表所稱停車場設施係指停車場用地鋪面、標誌、標線、號誌、路燈等及依建築法設置之建築物。

註3：全區主要道路整地與設施應分別於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但區內主要道路採分期分區規劃，可供各期開發區居民獨立通達依總編第二十六點規定留設之二條聯絡道路及全區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者，得按分期分區規劃完成各期主要道路整地與設施。

註4：全區性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應於第一期住宅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前完成。但基地採分期分區規劃且各該設施規劃二處以上者，得於完成第一期所需設施後，依各期需要完成。